

一、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定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到董事11人,董事邵平和胡晓东因事未出席会议,均委托董继晓行使表决权。董事陈伟和叶素兰因事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建生和胡晓东行使表决权,会议一致同意此报告。

1.3 本行董事长建生、行长邵平、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先刚保证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行本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个别项目及财务报表编制流程执行了相应的程序。

1.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安银行、本行、本公司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或“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后的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深发展	指	成立于1987年12月26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原平安银行	指	成立于1995年6月的跨区域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2012年6月12日注销登记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具体参见“3.1.2 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影响”。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144,358	1,891,741	13.35%	
股东权益	126,736	112,081	13.08%	
股本	11,425	9,521	20.0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9	9,81	13.05%	
项目	2014年7-9月	同比增减	2014年1-9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9,918	43,10%	54,651	16.34%
净利润	5,622	34,98%	15,694	3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26	36,72%	15,711	3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5,169)	(105,0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不适用	(0.45)	(1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16.67%	1.37	1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16.67%	1.37	1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15.84%	1.38	16.65%
平均总资产利润率(年化率)	0.26%	+0.03%百分点	0.78%	+0.1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利润率(年化率)	1.05%	+0.15%百分点	1.04%	+0.1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年化率)	4.44%	+0.05%百分点	12.38%	+0.06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6.99%	+0.17%百分点	15.86%	+0.08个百分点
扣加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4.54%	+0.09%百分点	13.16%	+0.20个百分点
扣加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7.77%	+0.36%百分点	17.20%	+0.2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4.55%	+0.15%百分点	13.17%	+0.2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7.78%	+0.58个百分点	17.22%	+0.37个百分点

注:本行2014年上半年实施完2013年度和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本行总股本9,521百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1.60元(含税),以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上表各比较期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等,均按2013年12月31日的股数计算。

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日本股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的回购、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3.1.2 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影响”。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本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
以上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	6
合计	(1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的计算依据

公司报告期末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常规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一、存款总额	1,508,179	1,217,002	1,021,108	23.93%
其中:公司存款	1,261,950	1,005,337	839,949	55.35%
零售存款	246,229	211,665	181,159	16.33%
二、贷款总额	992,892	847,289	720,780	17.18%
其中:公司贷款	620,443	521,639	494,945	18.94%
一般公司贷款	605,591	509,301	484,535	18.91%
贴现	14,852	12,338	10,410	20.38%
零售贷款	270,624	238,816	176,110	13.32%
信用卡收账款	101,825	86,834	49,725	17.26%
贷款减值准备	18,732	(15,162)	(12,518)	23.55%
贷款及垫款净值	974,160	832,127	708,262	17.07%

2.2 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指标	标准值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本充足率	≥10.5	11.00	9.90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78	8.56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78	8.56	不适用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	≥8	11.80	11.04	11.37	-0.53%
资本充足率	≥4	9.33	9.41	8.59	0.85%
不良贷款率	≤5	0.98	0.89	0.95	-0.07%
拨备覆盖率	不适用	191.82	201.06	182.32	+1.64%
拨贷比	不适用	1.89	1.79	1.74	+0.05%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不适用	36.70	40.77	39.41	-0.67%
存贷差	不适用	4.97	4.47	4.33	+0.14%
净利差	不适用	2.36	2.14	2.19	-0.03%
净息差	不适用	2.53	2.31	2.37	-0.04%
存贷比例(不含贴现)	≤75	64.57	69.67	70.64	-0.97%
流动性比例	≥25	68.99	80.00	51.31	+12.01%
资产负债率	≤25	81.16	44.33	88.90	-0.67%
本外币	≤25	68.66	49.56	51.99	-0.3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3.01	4.73	2.95	+1.78%
最大十户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20	20.58	20.88	15.60	+0.38%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64	4.78	2.03	+0.6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8.32	37.77	53.38	-15.0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43.01	43.61	43.28	+0.0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67.14	88.70	78.22	+1.48%

注:根据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指引》,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存贷比例为存贷比,即存贷比=贷款余额/存款余额。

注: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指引》,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存贷差率为存贷差/存款余额。

注: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指引》,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注: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指引》,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注: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指引》,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注: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指引》,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注: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指引》,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注: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指引》,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注: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指引》,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注: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指引》,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注: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指引》,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注: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指引》,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注: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指引》,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注: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指引》,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注: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指引》,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注: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指引》,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